

促消费政策成效明显 消费市场企稳回升

——2024年全县商贸数据解读

2024年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消费需求稳步释放，消费市场规模不断壮大，基本生活类需求日益增加，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等新兴消费表现亮眼，全县商贸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。

一、市场销售企稳回升，农村消费增速高于城镇

2024年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**319.4**亿元，同比增长**5.2%**，增速分别高于全市、全国**1.6**个、**1.7**个百分点，位列全市第**6**位（分别比上半年、三季度提升**11**位、**4**位）、主城都市区第**3**位。

分季度看，一季度，受去年退库单位影响，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**5.3%**，低于全市**0.2**个百分点，消费市场实现平稳开局；上半年受全市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影响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回落至**5.2%**，高于全市**1.3**个百分点；前三季度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码提振下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恢复至**5.8%**，高于全市**2**个百分点，呈现出企稳回升态势；全年，在促消费政策成效持续显现支撑下，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

5.2%，高于全市 1.6 个百分点。

分城乡看，随着乡村商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，乡村消费需求加快释放，市场销售快于城镇。2024 年，全县城镇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71.38 亿元，增长 11.3 %；乡村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0.02 亿元，增长 19.8%，增速快于城镇 8.5 个百分点。

二、多数商品零售额保持增长，基本生活类需求稳步增加

从商品类值看，商品零售稳步恢复，限额以上单位中多数商品类值零售额均实现正增长，其中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实现快速增长。2024 年，限额以上单位吃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7.9%，其中粮油类、水产品类、干鲜果品类等粮油食品类商品同比分别增长 33.3%、106.8%和 33%；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、化妆品类、日用品类商品分别增长 12.2%、31.3%、2.2%。

三、智能绿色消费快速增长，新能源汽车表现强劲

随着市场供给不断完善，智能化、绿色化消费理念深入人心，叠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刺激，居民消费潜力快速释放，绿色智能家电、汽车置换等升级类消费品成效较为显著。2024 年，限额以上可穿戴智能设备、高能效等级家电（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）、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、通讯器材类、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1.8%、29.5%、23.2%、15.9%、24.2%，比去年同期分别加快 9.4、11.3、5.4、5、36.4 个百分点，比今年上半年分别提升 9、4.1、0.7、2.5、15.9 个百分点。

四、线上消费保持活跃，网络零售增速持续提升

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及乡村物流快递业的快速发展，以电商直播、网络零售等为代表的数字消费场景愈发活跃，促进网上消费潜力不断释放。2024年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**114%**；其中，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餐饮收入同比增长**26.6%**，高于全县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**11.5**个百分点；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**115.5%**，高于全县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**103.9**个百分点。